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《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新华聚利债券

基金代码：A类：006896、C类：006897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。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9年4月11日

基金管理人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截至2022年4月1日日终，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，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，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特此提示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ncfund.com.cn）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了解相关情况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，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，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，慎重考虑、谨慎决策，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，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，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！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日